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吳啟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附表所載之股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113年2月17日張貼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外網與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 001 |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8-ND-00000000-0 | 1  | 1000 |
| 002 |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8-ND-00000000-0 | 1  | 1000 |
| 003 |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8-ND-00000000-0 | 1  | 1000 |
| 004 |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8-ND-00000000-0 | 1  | 1000 |
| 005 |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8-NX-00000000-0 | 1  | 666  |